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以书面、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，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

网站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；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，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